

附件貳

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

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，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。但經民航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限期內改善、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及標誌。
- 二、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未裝置障礙燈、標誌或保持正常使用狀況。
- 三、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侵入之牲畜，經查為占有人疏縱。
- 四、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。